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5 條規定，除大會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參選為董事，除非：

- (a) 彼經董事推薦；或
- (b) 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天為止。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則以下文件必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大新金融中心 28 樓 2801-2804 室：

- (i) 該股東有意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書面簽署通知；及
- (ii) 候選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簽署通知連同(a)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b)候選人書面同意刊載其個人資料。

該通知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7)天遞交及遞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發出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